

关于湛江市麻章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西城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麻章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麻章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通明海沿岸滩涂海域，总面积643公顷，其中营造红树林240公顷，种植桐花树、红海榄、白骨壤等本土红树树种共约220.86万株，银叶树、玉蕊等珍稀红树树种共1609株；滩涂高程改造挖方量及填方量均为131.6万立方米，不产生废弃土石方；采用水陆两用挖掘机取土及滩面平整作业，人工种植、抚育红树。项目总投资22524.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4.55万元。

项目代码：2309-440811-04-01-27444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麻章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该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种植及改造方案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尽量缩短工期，控制取土、滩面平整施工速度，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等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应统一收集并上岸处理，含油污水、残油、废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上岸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三）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高强度施工应避免底栖生物和鱼类产卵季节，施工过程中采取关闭水闸、不设溢流口等措施，减少悬浮泥沙对围塘外海洋环境影响，加强对重要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特别是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有红树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补偿措施，尽量减少对红树林国家级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按规定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海洋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引发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特别是项目作业设计方案应依法获得批准，并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以滩涂平整及垒高、堤坝围填等名义进行非法采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

抄送：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非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